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 倍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增持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正凯集团根据增持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万凯新材股份 3,153,050 股。正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志刚、沈小玲、肖海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3.71% 增加至 44.33%，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正凯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正凯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万凯新材股份 3,4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增持金额为 4,915.04 万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万凯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18,26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5,093,100

股增加至 515,111,368 股。正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综上，正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志刚、沈小玲、肖海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3.71% 增加至 4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 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7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6,627,550				1.287	
合计	6,627,550				1.2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80,958,992	35.13	35.45	187,586,542	36.42	36.74
沈志刚	33,863,511	6.57	6.63	33,863,511	6.57	6.63
肖海军	7,500,000	1.46	1.47	7,500,000	1.46	1.47
沈小玲	2,850,000	0.55	0.56	2,850,000	0.55	0.56
合计持有股份	225,172,503	43.71	44.11	231,800,053	45.00	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6,627,550	1.29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172,503	43.71	44.11	225,172,503	43.71	44.1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增持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p> <p>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正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万凯新材股份 3,15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4,388.49 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p> <p>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正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万凯新材股份 3,4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增持金额为 4,915.04 万元（不含手续费）。</p> <p>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万凯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18,26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5,093,100 股增加至 515,111,368 股。正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p> <p>综上，正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3.71%增加至 4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正凯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凯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万凯新材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